**南阳市政务诚信监测评估工作方案**

**一、工作背景**

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是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 服务改革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、提高政府效能的必然要求， 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于进一步提高政府 公信力、引领其他领域信用建设、弘扬诚信文化、培育良好 营商环境具有重要而紧迫的现实意义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 重视政务诚信建设，近年来，国务院发布的《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规划纲要(2014—2020年)》《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 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16〕76号)等文件，均明确提出把政务 诚信作为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、司法公信的表率，强调其在

社会信用体系中起着引领性、导向性作用。

**二、** **预期目标**

政务诚信建设对政府构建良好的社会经济发展生态至 关重要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通 过对县(市)区开展政务诚信监测服务，旨在对准焦距、找 准穴位、击中要害，通过晒问题、亮伤疤、开药方，最终实

现如下目标：

以评促建，探索政务诚信建设的目标和方向，以监测评

估服务推动各县(市、区)加速政务诚信建设。

准确监测评估市直各单位、各县(市、区)政务诚信建 设水平，详细了解政务诚信建设进展情况，为下一阶段加强

政务诚信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提供支撑。

发掘市直各单位、各县(市、区)政务诚信建设中的创 新亮点和典型做法，形成经验借鉴全市推广，打造政务诚信

建设的南阳特色。

强化各级政府、部门和公务员的信用意识，以政府的诚 信施政、诚信作为、诚信执法、诚信履约引领全社会诚信水

平不断提升。

**三** **、监测评估对象**

监测评估对象包括南阳市各市直单位和17个县(市、 区):邓州市、卧龙区、宛城区、方城县、社旗县、南召县、 淅川县、西峡县、内乡县、镇平县、新野县、唐河县、桐柏

县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、鸭河工区、官庄工区。

**四、** **指标设计原则**

**权威性：** 梳理近年来国家、省发布的政务诚信建设相关

文件，作为此次指标体系设计的依据。

**科学性：** 广泛搜集省内外对于政务诚信及相关信用领域 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，进行专家意见征集及论证，并对指标

体系进行修改完善。

**可行性：** 借鉴其他省市政务诚信建设监测评估指标，结

合南阳市政务诚信建设情况，完善指标设计，突出可行性。

**独立性：** 指标体系以第三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为主导， 在指标选择、权重赋值、实施路径设计、数据采集与分析等

方面均具有独立性。

**五、** **监测具体安排**

(一)拟定监测评估指标并征求各方意见

南阳市信用办委托第三方机构设计科学、合理的南阳市 政务诚信监测评估指标，设定评分标准，明确数据来源，确

定监测对象范围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，并进行修改完善。

(二)正式启动政务诚信监测评估

**1、数据填报**

第三方机构根据监测评估指标，提供政务诚信监测评估 指标填报系统，各单位、各县(市、区)根据填报要求，在 系统上进行数据填报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同时通过大数 据监测，对监测对象的网络公开信息进行监测，作为相应指

标的数据来源。

**2、** **撰写监测评估报告**

根据数据填报情况以及大数据监测结果，整体监测评估 各单位，各县(市、区)政务诚信建设情况，依据指标进行 评分，分析各单位、各县(市、区)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做 法、成效和不足，总结亮点、发现短板，形成监测评估报告， 帮助被评估对象提升诚信意识和诚信作为，为进一步推动政

府政务诚信建设，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提供借鉴与参考。

**六、** **结果运用**

持续健全“政府承诺+社会监督+失信问责”机制，将政 务诚信监测结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、营商环境评价等督查考 核事项，同时强化对各种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问责，形成监督 检查长效机制。对具有失信违诺行为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 人交由有关部门进行问责，杜绝地方政府不守信用、不兑现 承诺和“新官不理旧账”等现象发生，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

益。

附件2: 南阳市县(市、区)政务诚信监测指标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数据来源** | **评分说明** |
| 依法行政 | 政府权责清晰 | 编制并发布公示政府权力责任清单 | 2 | 大数据监测 | 公示政府权力责任清单的，得 2分；没有的，不得分。 |
| 信用应用合法合规 | 是否存在滥用信用手段等情况(未 经立法程序将信访、拆迁、闯红灯 、不文明养犬、欠缴物业费、未执 行垃圾分类等行为纳入信用记录) | 3 | 大数据监测 | 未出现上述情况，得3分；出现上 述情况，不得分。 |
| 是否存在信用惩戒泛化滥用，如缺 乏上级文件依据出台联合失信惩戒 措施，黑名单等情况 | 3 | 市信用办提供/大数 据监测 | 未出现上述情况，得3分；出现上 述情况，不得分。 |
| 政务公开 | 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| 出台并公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| 2 | 大数据监测 | 在政府公开专栏能够查询到信息公 开制度建设，得2分；没有的，不 得 分 |
| 政府网站建设 | 县(市)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 监测情况 | 2 | 大数据监测 | 监测到无法访问的网页(坏链)、 月度没有更新的栏目，不得分。 |
| “双公示”信息 | “双公示”数据瞒报率 | 5 | 市信用办提供 | 根据工作情况区间排序赋分。 |
| “双公示”数据合规率 | 5 | 根据工作情况区间排序赋分。 |
| “双公示”数据及时率 | 5 | 根据工作情况区间排序赋分。 |
| 勤政高效 | 优化服务 | 集约化服务 | 1 | 市政数局提供 | 建立政务服务大厅，实现“一站式 ”政务服务得1分，未有不得分。 |
| 是否公开做出政务服务质量承诺， 对行政服务质量、期限和保障做出 公开承诺 | 2 | 县市区提供 | 对行政服务质量、期限和保障做出 公开承诺并在政府网站公示的得2 分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勤政高效 | 优化服务 | 政务服务质量 | 4 | 暗访、抽查、民意 调查 | 通过暗访、抽查、民意调查，出现 政务服务违反预登记、首问负责、 一次性告知、并联办理、限时办结 等问题，不得分。 |
| 行政审批网上实现率 | 2 | 市政数局提供 | 根据各县区行政审批网上实现率统 计数量区间排序赋分 |
| 事前信用监管 | 制定并发布公示使用信用承诺的行 政许可事项清单 | 3 | 县市区提供 | 每1个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得0.1 分，最高得3分。 |
| 市场主体作出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 信息覆盖领域类型 | 4 | 市信用办提供 | 覆盖领域，每包含1个领域得 0.5分，满分3分 |
| 辖区市场主体作出信用承诺及履约 践诺信息上传公开情况 | 5 | 市信用办提供 | 以成功上传省平台的市场主体(含 个体工商户)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 信息数量为依据，按户均信用承诺 数量区间排序赋分 |
| 政府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 应用核查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的领 域 | 4 | 市信用办提供 | 在所述1个领域应用报告的得 0.4分，最高得4分。 |
| 事中信用监管 | 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领域数量 | 4 | 市信用办提供 | 按照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 类监管领域数量进行赋分，每个领 域0.2分，最高得4分。 |
| 事后信用监管 | 辖区是否发生重大失信事件 | 6 | 大数据监测 | 未出现重大失信事件得6分，出现 重大失信事件不得分。 |
| 政务诚信 | 政府负面舆情情况 | 政府及相关单位负面事件数量 | 6 | 大数据监测 | 根据统计数量区间排序赋分。 |
| 曝光公职人员失信信息条数 | 6 | 大数据监测 | 根据统计数量区间排序赋分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政务诚信 | 政府失信情况 | 辖区政府，事业单位，村委会，居 委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数量 | 3. | 市信用办提供 | 辖区出现新增政府，事业单位，村 委会，居委会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 分；辖区出现新增政府，事业单位，村委会，居委会被执行人但未 在1个月内及时处理的得0.5分；辖 区出现新增政府，事业单位，村委 会，居委会被执行人但在1个月内 及时处理，避免被纳失的得1分； 上述三类情况均未出现的得3分 |
| 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 | 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数量 | 2 | 大数据监测、县市 区提供 | 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安排部署开展失 信专项治理的数量情况赋分，每个 领域0.2分。 |
| 开展清欠工作情况 | 中小企业账款清偿率 | 4 | 市工信局提供 | 根据统计数量区间排序赋分。 |
| 公务员诚信教育情 况 | 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活动数量 | 3 | 大数据监测 | 每个活动0.5分，最高得3分。 |
| 信息异议情况 | 有效异议信息数量 | 2 | 市信用办提供 | 有一条有效异议信息即不得分，无 有效异议信息可得2分 |
| 异议处理效率 | 2 | 存在异议信息受理超期核查情况不 得分，异议信息受理未超期可得2 分 |
| 信用信息共享 归集共享 |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情况 | 行政强制、行政奖励、行政确认、 行政裁决、行政监督检查等信息合 规 率 | 5 | 市信用办提供 | 实现一类信息上传且合规的，得1 分，五类信息全覆盖且合规的，得 5 分 |
| 各县(市)区共享、上报市信用信 息平台信息条数 | 5 | 市信用办提供 | 根据统计数量区间排序赋分 |

**附件3** **南阳市市直单位政务诚信监测评价指标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数据来源** |
| 一、依法行政 | 行政复议情况 | 存在行政复议纠错事项的 (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、 责令履行义务等),每有1 起扣2分。 | 8 | 市政府办提供 |
| 信用惩戒依法依规 | 是否存在信用惩戒泛化滥 用，如缺乏上级文件依据出 台联合失信惩戒措施，黑名 单等情况 | 5 | 市信用办提供/第三方 监测 |
| 信用修复 | 是否建立信用修复工作机 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明确工 作流程，提供修复指引，主 动向企业提供信用修复指导 | 5 | 市信用办提供 |
| 二、勤政高效 | “双公示”情况 | 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公示存 在应报未报、迟报漏报情况 的，被通报 一 次扣2分。 (《关于印发南阳市行政许 可处罚等信息“双公示”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) | 12 | 市信用办提供 |
| 异议处理情况 | 存在有效异议的一次扣4分 | 4 | 市信用办提供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、勤政高效 | 行政强制、行政奖励、行政 确认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监督 检查等信息合规率 | 实现一类信息上传且合规 的，得1分，五类信息全覆 盖且合规的，得5分 | 5 | 市信用办提供 |
| 分级分类监管领域 | 开展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形成 分级分类结果的，得5分； 将结果在部门网站、信用南 阳网站公示的，得3分；无 监管权限的提供说明不扣分 | 8 | 自主报送/第三方监测 |
| 12345问题办理 | 部门12345市长热线交办问 题办结情况，按监测期办结 率计分 。 | 6 | 市政府办提供 |
| 三、守信践诺 | 部门政务诚信承诺 | 签署部门政务诚信承诺书， 并在部门网站、信用南阳网 站公开。 | 5 | 自主报送/第三方监测 |
| 合同、协议履约情况 | 评价期间部门与市场主体签 订的各类合同、协议未执行 到位的， 一个问题扣2.5分 | 5 | 市工信局提供 |
| 四、政务失信 | 政府合同纠纷违约 | 部门及下属部门未因合同纠 纷被法院判决承担违约责任 的，得满分，每有一件扣4 | 8 | 市中级法院提供 |
| 中小微企业账款清理情况 | 根据部门拖欠中小微企业账 款情况扣分 ， 无拖欠得 8分，有拖欠不得分 | 8 | 市工信局提供 |
| 部门失信情况 | 部门下属单位、事业单位被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扣10分 | 10 | 市中级法院提供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五、宣传教育 | 公务员诚信教育 | 开展部门公务员诚信、守法 和道德教育培训，每开展1 次得1分。 | 6 | 自主报送 |
| 政务诚信宣传 | 开展政务诚信、诚信教育相 关宣传活动，每开展1次得1 | 5 | 自主报送 |